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在一般規則、適用法律及適用監管批准的規限下，就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及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及新發行股份而言，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程度及時間，不時提供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予參與者。該等服務可包括：

(vii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有關電子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a)申請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以及(b)就基金單位的新增和贖回安排付款並轉移證券、於任何該等指示被取消或被拒接受時安排退款並將證券調回原先一方；及

(viiia)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指示，並按照指示安排代理人向發行人提交提請事項；及

(ix) 結算公司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及權益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而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